SZSS-GC-2026-030

2026 年度非市政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非市政开挖修复工程

002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东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西安市东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度非市政开挖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西安市

资金来源：　100%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2026 年度非市政开挖修复项目二标段主要是对西安市华清路、长乐路、咸宁路等 24 条城市道路，进行非市政挖掘后的修复工作。（详见附表）

三、合同工期：

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次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　：　次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CJJ 1-202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陆角柒分　（人民币）元

（小写）￥：2924997.67，其中下浮费率2.5 %

计算公式：合同总价=全部工程量清单项合计总价×(1-下浮费率)。

2、本合同价款为工程暂定价。

3、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伍份，鉴证方壹份。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公章） 西安市东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爱民路40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0043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29-86537779	电话：029-83210622
传真：029-86537779	传真：029-83210622
	开户银行：工行万寿路支行
	账号：3700021409201049159
日期：2026年 8月 6日	日期：2026年 8月 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 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托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

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内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成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⑴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⑵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⑶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⑷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⑴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⑵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⑶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⑴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⑵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⑶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⑷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做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⑸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2.1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相关标准、规范或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4、图纸

4.1 因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非市政企业挖掘城市道路后修复道路结构层等工作，无法提前编制施工图纸，要根据现场实际接收恢复面积进行后续道路结构层恢复作业，不提供前期施工图纸；竣工图由承包人进行绘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发包人不支付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失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本项目是否实行工程监理，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具体实际情况进行确定，若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则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的姓名、职务则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另行提供。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仅适用于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时）：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具体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仅适用于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时）：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暂定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具体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朱剑波 职务：

职权：本合同及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处理往来文件、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赵帅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用水、用电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并按时缴纳水电费，采购人积极提供便利。用水、用电按市场化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4）对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作等进行监督管理。

（5）对承包人日常施工修复运行的质量、安全运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施工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6）对乙方承包施工范围内的非市政开挖修复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修复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确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确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台账，如实上报每月已完工及计划实施的非市政开挖项目；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如实行工程监理时）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4)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创卫”和安全文明标准施工现场要求执行。

(7)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修复，确保修复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因修复不到位产生的公共安全责任。

(8)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9) 修复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

(10) 遇到防汛、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发包人。

(11) 合同期满，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修复台账，并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与下一家修复企业的衔接。

（12）考虑到非市政项目的不确定性，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非市政项目的有关施工任务的工作安排，工作任务不限于本标包市管道路清单；

（13）如遇特殊应急、突发应急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应急任务。

(14) 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承包人

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的经济追偿权。

（15） **如因道路修复不及时、施工方法不得当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塌陷、坑槽等）造成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6）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结合投标文件组织专业队伍实施。施工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道路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

（1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发包人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三、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时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发包人报告。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如机械振动、爆破作业、临时排水、防水处理不当等）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以保证夜间连续施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经过监理、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五、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_____/_____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在上述风险内投标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供应商投标时的下浮费率，以及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原则上固定不变，不做调整，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理由需要调整变更的，按合同有关调整条款执行或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2）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措施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4）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相同时，以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投标时因承包人漏报及报价失误的项目不予调整。

3)劳保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61 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缴费用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规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承包人可不再提供相应交费证明。

4)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相应的单价或税金可做相应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待资金计划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不扣回。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⑴ 资金计划下达后，工程款(进度款)按每月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月报的 80%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如有)及发包人对所报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定后支付。

⑵ 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至非市政完成总产值的 85%。

⑶ 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采用承包方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的形式，不计银行利息(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⑷ 本工程最终工程价款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第三方结算评审部门审定为准。由发包人根据结算报告向上级部门申请非市政工程尾款并支付。如项目已支付金额超过结算价款时，承包人需在 30 日内将超付金额退还至财政指定账户。

六、材料设备供应

3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报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如有）或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招标时没有的材料，在采购前均需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3）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4）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不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5）承包人供应的设备应允许复验，复验机械经双方协商同意。材料、设备复验是否合格，均由承包人负担复验费用。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如有）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

七、工程变更

32.其他变更：如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或其他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调整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不作调整。

33.2 工程清单漏项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缺项或招标清单未考虑到以及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其相应的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⑴ 中标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单价确定；

⑵ 中标价中有类似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⑶ 中标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重新组成综合单价，并按照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比率进行调整，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同期支付依据，最终单价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

33.3 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执行有关政策规定。

33.4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

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33.5 材料费的调整

（1）除非招标文件或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不予以调整。

（2）对于沥青、钢绞线、水泥、钢材类（不含周转性钢材）、钢筋砼排水管材、二灰碎石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如施工期间的沥青等加权平均材料价格涨（或跌）幅未超过投标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 5%时，其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价差不予以调整；超出±5%的价差予以调整。

（3）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风险，凡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材料（不含沥青、钢绞线、水泥、钢材类（不含周转性钢材）、钢筋砼排水管材、二灰碎石），非承包人原因，且其材料仅由价格波动而影响固定综合单价超过±5%以上时，其材料（不含沥青、钢绞线、水泥、钢材类（不含周转性钢材）、钢筋砼排水管材、二灰碎石）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最终由发包人依据市政设施维护或市政修复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34、竣工验收

3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结合现场实际，绘制非市政修复各点位竣工图并报送发包人。

35、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递交 2 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 1 份原件。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将结算资料报送相关审查机构审定。竣工结算报告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36、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竣工日期每推后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本工程达不到本工程应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若达不到规定标准，承包人要负责返工和整改。返工和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全额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

37、争议

37.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38、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第 43 条。

39、保险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若有，另行规定。

（2）承包人投保内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等七险一金，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40、补充条款

40.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进行配合。

（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项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和试验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三方各自的台账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0.2 现场半成品加工要求施工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本工程现浇混凝土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使用的各类砂浆要求采用厂拌，灰土、二灰碎石均为厂拌机铺。不按要求施工的，结算审核扣除其相应费用。

40.3 退出办法

1、警告。在综合修复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2) 管理混乱，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的。

2、退出。在综合修复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修复合同：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综合管养任务的。

(2) 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 2 次的。

(3)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4) 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5) 施工人员工资低于西安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6) 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修复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综合修复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0.4 在合同承包期内，若道路保洁或市政设施施工维修定额、保洁类别、保洁面积、最低工资标准等有调整，以调整后的为准，再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	/	/	/	/	/	/	/	/	/

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东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均为质量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二年；

3、供热及供冷为二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由承包人在合同金额支付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质量保修金银行保函。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双方约定时间为本合同履约结束后一年，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因本工程为已建成市政道路结构层修复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合同约定质量保修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银行保函，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8月 6日

承 包 人（公章）：

西安市东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四：《承包人的报价书》

全费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 年度非市政开挖修复工程二标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1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拆除部分（200㎡以内）					565866.64
1	041001001001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200㎡以内） [项目特征] 1. 拆除沥青混凝土 2. 切缝 3. 人工拆除 [工作内容] 1. 切缝、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m3	1640	296.35	486014.00
2	041001001003	拆除25cm厚混凝土路面（200㎡以内） [项目特征] 1. 拆除25cm厚混凝土路面 2. 切缝 3. 机械拆除 [工作内容] 1. 切缝、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m2	170	59.41	10099.70
3	041001001009	拆除每增减1cm厚混凝土路面（200㎡以内） [项目特征] 1. 拆除1cm厚混凝土路面 2. 切缝 3. 机械拆除 [工作内容] 1. 切缝、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m2	10	10.18	101.80
4	041001001004	拆除6cm厚透水混凝土路面（200㎡以内） [项目特征] 1. 拆除6cm厚透水混凝土路面（15cm以内） 2. 切缝 3. 机械拆除 [工作内容] 1. 切缝、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m2	80	38.93	3114.4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2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40204001017	拆除人行道面层（200㎡以内） [项目特征] 1.6cm、9cm厚人行道砖 2.2cm 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m2	1	18.12	18.12
6	040204001018	拆除人行道面层（200㎡以内） [项目特征] 1．石材人行道面层 2.2cm 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m2	1	22.57	22.57
7	041001005001	拆除侧缘石（200㎡以内） [项目特征] 1．材质：高强路缘石、乙式路缘石、丁式路缘石 [工作内容] 1．拆除		m	950	6.40	6080.00
8	041001003013	拆除无骨料多合土基层（200㎡以内） [项目特征] 1．材质：无骨料多合土（石灰土、二灰土等）（15cm以内） [工作内容] 1．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		m2	450	21.53	9688.50
9	041001003014	拆除（每增1cm）无骨料多合土基层（200㎡以内） [项目特征] 1．材质：无骨料多合土（石灰土、二灰土等） [工作内容] 1．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		m2	275	1.44	396.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3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41001003015	拆除有骨料多合土基层（200㎡以内） [项目特征] 1. 材质：有骨料多合土（二灰碎石、水稳等）(15cm以内)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		m2	450	24.63	11083.50
11	041001003016	拆除（每增1cm）有骨料多合土基层（200㎡以内） [项目特征] 1. 材质：有骨料多合土（二灰碎石、水稳等）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		m2	270	1.66	448.20
12	041001003004	拆除人行道混凝土垫层（200㎡以内） [项目特征] 1. 拆除人行道混凝土垫层（15cm以内） [工作内容] 1. 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m2		30.77	153.85
13	04B001	垃圾外运（200㎡以内） [项目特征] 1. 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外运		m3	300	128.82	38646.00
		拆除部分（200㎡以外）					200966.29
14	041001001013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200㎡以外） [项目特征] 1. 拆除沥青混凝土 2. 切缝 [工作内容] 1. 切缝、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2. 装料点装车运输到弃置点		m2	1200	12.77	15324.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4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041001001021	拆除（每增减1cm）沥青混凝土路面（200㎡以外） ［项目特征］ 1．拆除沥青混凝土2．切缝 ［工作内容］ 1．切缝、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2．装料点装车运输到弃置点		m2	1200	2.55	3060.00
16	041001001017	拆除25cm厚混凝土路面（200㎡以外） ［项目特征］ 1．拆除25cm厚混凝土路面 2．切缝 2．机械拆除 ［工作内容］ 1．切缝、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m2	840	53.05	44562.00
17	041001001018	拆除每增减1cm厚混凝土路面（200㎡以外） ［项目特征］ 1．拆除1cm厚混凝土路面 2．切缝 3．机械拆除 ［工作内容］ 1．切缝、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m2	4	2.41	9.64
18	041001001019	拆除6cm厚透水混凝土路面（200㎡以外） ［项目特征］ 1．拆除6cm厚透水混凝土路面（15cm以内）2．切缝 3．机械拆除 ［工作内容］ 1．切缝、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m2	840	32.53	27325.2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5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41001002003	拆除人行道面层（200㎡以外） ［项目特征］ 1.6cm、9cm厚人行道砖 2.2cm 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m2	840	6.21	5216.40
20	041001002004	拆除人行道面层（200㎡以外） ［项目特征］ 1．石材人行道面层 2.2cm 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m2	840	7.77	6526.80
21	041001005002	拆除侧缘石（200㎡以外） ［项目特征］ 1．材质：高强路缘石、乙式路缘石、丁式路缘石 ［工作内容］ 1．拆除		m	1200	6.40	7680.00
22	041001003005	拆除无骨料多合土基层（200㎡以外） ［项目特征］ 1．材质：无骨料多合土（石灰土、二灰土等）（15cm以内） ［工作内容］ 1．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		m2	840	21.53	18085.20
23	041001003011	拆除（每增1cm）无骨料多合土基层（200㎡以外） ［项目特征］ 1．材质：无骨料多合土（石灰土、二灰土等） ［工作内容］ 1．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		m2	260	1.44	374.4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6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	041001003010	拆除有骨料多合土基层（200㎡以外） [项目特征] 1．材质：有骨料多合土（二灰碎石、水稳等）(15cm以内) [工作内容] 1．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		m2	840	24.63	20689.20
25	041001003012	拆除（每增1cm）有骨料多合土基层（200㎡以外） [项目特征] 1．材质：有骨料多合土（二灰碎石、水稳等) [工作内容] 1．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		m2	260	1.66	431.60
26	041001003007	拆除人行道混凝土垫层（200㎡以外） [项目特征] 1．拆除人行道混凝土垫层（15cm以内） [工作内容] 1．拆除、旧料清理成堆		m2	5	30.77	153.85
27	04B010	垃圾外运（200㎡以外) [项目特征] 1．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外运		m3	400	128.82	51528.00
		恢复道路结构层（200㎡以内）					131602.4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7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8	040202005001	30cm 厚二灰碎石（8:17:75)(200 ㎡以内）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30cm 厚二灰碎石（8:17:75）2．厚度：30cm 3．碎石规格：满足规范 4．配合比：8:17:75（石灰：粉煤灰：碎石）5．压实度：≥98% [工作内容] 1．铺筑、找平 2．碾压、养护		m2	125	177.63	22203.75
29	04B002	厂拌成品冷再生料摊铺（200㎡以内）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厂拌成品冷再生料 2．厚度：30cm 3．碎石规格：满足规范 4．压实度：≥98% [工作内容] 1．铺筑、找平 2．碾压、养护		m2	125	146.59	18323.75
30	040202003003	30cm厚石灰土（石灰含量 10%)(200 ㎡以内）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厂拌成品石灰土 2．厚度：30cm 3．含灰量：10%（重量比） 4．压实度：≥96% 5．路床整形碾压 [工作内容] 1．路床整形碾压 2．铺筑、找平 3．碾压、养护		m2	125	120.01	15001.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8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1	040202003010	40cm厚石灰土（石灰含量10%)(200㎡以内）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厂拌成品石灰土 2．厚度：40cm 3．含灰量：10%（重量比） 4．压实度：≥96% 5．路床整形碾压 [工作内容] 1．路床整形碾压 2．铺筑、找平 3．碾压、养护		m2	125	155.71	19463.75
32	040203006002	5cm厂拌成品细粒式沥青混凝土（200㎡以内） [项目特征] 1．上面层：5cm厂拌成品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 C-13 2．粘结层：喷洒乳化沥青（0.5kg/㎡） [工作内容] 1．铺筑 2．碾压		m2	125	110.08	13760.00
33	040203006003	每增减1cm厂拌成品细粒式沥青混凝土（200㎡以内） [项目特征] 1．上面层：1cm厂拌成品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 C-13 2．粘结层：喷洒乳化沥青（0.5kg/㎡） [工作内容] 1．铺筑 2．碾压		m2	5	23.97	119.8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9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4	040203006001	7cm厂拌成品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00㎡以内） ［项目特征］ 1．上面层：7cm厂拌成品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 C-20 2．粘结层：喷洒乳化沥青（1kg／㎡） ［工作内容］ 1．铺筑 2．碾压		m2	125	122.81	15351.25
35	040203006004	每增减1cm厂拌成品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00㎡以内） ［项目特征］ 1．上面层：1cm厂拌成品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 C-20 2．粘结层：喷洒乳化沥青（1kg／㎡） ［工作内容］ 1．铺筑 2．碾压		m2	5	20.33	101.65
36	04B004	25cm厚C30混凝土路面（200㎡以内） ［项目特征］ 1.25cm厚C30混凝土路面 ［工作内容］ 1．铺筑 2．碾压		m2	125	217.96	27245.00
37	04B007	每增减1cm厚C30混凝土路面（200㎡以内） ［项目特征］ 1.1cm厚C30混凝土路面 ［工作内容］ 1．铺筑 2．碾压		m2	5	6.44	32.20
		恢复道路结构层（200㎡以外）					1147140.0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10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8	040202005002	30cm厚二灰碎石（8:17:75)(200㎡以外）［项目特征］1．材料品种：30cm厚二灰碎石（8:17:75）2．厚度：30cm3．碎石规格：满足规范4．配合比：8:17:75（石灰：粉煤灰：碎石）5．压实度：≥98%（重型压实）［工作内容］1．铺筑、找平2．碾压、养护		m2	840	170.88	143539.20
39	04B003	厂拌成品冷再生料摊铺（200㎡以外）［项目特征］1．材料品种：厂拌成品冷再生料2．厚度：30cm3．碎石规格：满足规范4．配合比：8:17:75（石灰：粉煤灰：碎石）5．压实度：≥98%（重型压实）［工作内容］1．铺筑、找平2．碾压、养护		m2	840	121.03	101665.20
40	040202003004	30cm厚石灰土（石灰含量10%)(200㎡以外）［项目特征］1．材料品种：厂拌成品石灰土2．厚度：30cm3．含灰量：10%（重量比）4．压实度：≥96%（重型压实）5．路床整形碾压［工作内容］1．路床整形碾压2．铺筑、找平3．碾压、养护		m2	840	83.29	69963.6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11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1	040202003005	40cm厚石灰土（石灰含量10%)(200㎡以外）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厂拌成品石灰土 2．厚度：40cm 3．含灰量：10%（重量比） 4．压实度：≥96%（重型压实） 5．路床整形碾压 [工作内容] 1．路床整形碾压 2．铺筑、找平 3．碾压、养护		m2	840	106.02	89056.80
42	041001001005	5cm厂拌成品细粒式沥青混凝土（200㎡以外） [项目特征] 1．上面层：5cm厂拌成品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 C-13 2．粘结层：喷洒乳化沥青（0.5kg／㎡） [工作内容] 1．铺筑 2．碾压		m2	3300	79.69	262977.00
43	041001001011	每增减1cm厂拌成品细粒式沥青混凝土（200㎡以外） [项目特征] 1．上面层：1cm厂拌成品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 C-13 2．粘结层：喷洒乳化沥青（0.5kg／㎡） [工作内容] 1．铺筑 2．碾压		m2	5	18.14	90.7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12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4	041001001006	7cm厂拌成品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00㎡以外） ［项目特征］ 1．上面层：7cm厂拌成品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 C-20 2．透层：喷洒乳化沥青（1kg／㎡） ［工作内容］ 1．铺筑 2．碾压		m2	3300	101.36	334488.00
45	041001001012	每增减1cm厂拌成品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00㎡以外） ［项目特征］ 1．上面层：1cm厂拌成 品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 2．透层：喷洒乳化沥青（1kg／㎡） ［工作内容］ 1．铺筑 2．碾压		m2	5	18.97	94.85
46	040203007002	25cm厚C30混凝土路面（200㎡以外） ［项目特征］ 1.25cm厚C30混凝土路面 ［工作内容］ 1．铺筑 2．碾压		m2	840	172.74	145101.60
47	040203007005	每增减1cm厚C30混凝土路面（200㎡以外）［项目特征］ 1.1cm厚C30混凝土路面 ［工作内容］ 1．铺筑 2．碾压		m2	5	32.62	163.10
		恢复人行道结构层（200㎡以内）					157056.0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13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8	040202016001	恢复混凝土垫层（200㎡以内） ［项目特征］ 1.5cm C20混凝土垫层 2．部位：人行道下 ［工作内容］ 1．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2	125	41.81	5226.25
49	040202016002	恢复混凝土垫层（200㎡以内） ［项目特征］ 1.10cm C20混凝土垫层 2．部位：人行道下 ［工作内容］ 1．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2	125	83.64	10455.00
50	040202003006	15cm厚石灰土（石灰含量10%)(200㎡以内）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厂拌成品石灰土 2．厚度：15cm 3．含灰量：10%（重量比） 4．压实度：≥96% 5．整形碾压 6．部位：6cm人行道、 石材人行道 ［工作内容］ 1．路床整形碾压 2．铺筑、找平 3．碾压、养护		m2	125	66.48	831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14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1	040202005003	30cm厚石灰土（石灰含量10%)(200㎡以内）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厂拌成品石灰土 2．厚度：30cm 3．含灰量：10%（重量比） 4．压实度：≥96 5．整形碾压 6．部位：9cm人行道 ［工作内容］ 1．路床整形碾压 2．铺筑、找平 3．碾压、养护		m2	125	120.01	15001.25
52	040204001001	恢复人行道砖（200㎡以内） ［项目特征］ 1．面层：6cm透水砖 2．粘结层：2cm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块料铺设		m2	125	128.60	16075.00
53	040204001002	恢复人行道砖（200㎡以内） ［项目特征］ 1．面层：9cm透水砖 2．粘结层：2cm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块料铺设		m2	125	144.16	18020.00
54	040204001015	恢复石材人行道（200㎡以内） ［项目特征］ 1．面层：3cm花岗岩 2．粘结层：2cm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块料铺设		m2	8	282.12	2256.96
55	040204001005	恢复石材人行道（200㎡以内） ［项目特征］ 1．面层：5cm花岗岩 2．粘结层：2cm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块料铺设		m2	125	304.36	38045.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15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6	040204001006	恢复石材人行道（200㎡以内） [项目特征] 1. 面层：8cm花岗岩 2. 粘结层：2cm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块料铺设		m2	125	337.71	42213.75
57	040204001010	人行道块料铺设（200㎡以内） [项目特征] 1. 面层：5cm晶石砖 2. 粘结层：2cm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块料铺设		m2	10	145.28	1452.80
		恢复人行道结构层（200㎡以外）					479251.72
58	040202016003	恢复混凝土垫层（200㎡以外） [项目特征] 1.5cm C20混凝土垫层 2. 部位：人行道下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2	480	26.21	12580.80
59	040202016004	恢复混凝土垫层（200㎡以外） [项目特征] 1.10cm C20混凝土垫层 2. 部位：人行道下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2	480	52.37	25137.6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16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0	040202003008	15cm厚石灰土（石灰含量10%)(200㎡以外）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厂拌成品石灰土 2．厚度：15cm 3．含灰量：10%（重量比） 4．压实度：≥96%（重型压实） 5．整形碾压 6．部位：6cm人行道、石材人行道 [工作内容] 1．路床整形碾压 2．铺筑、找平 3．碾压、养护		m2	480	47.74	22915.20
61	040202005004	30cm厚石灰土（石灰含量10%)(200㎡以外）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厂拌成品石灰土 2．厚度：30cm 3．含灰量：10%（重量比） 4．压实度：≥96%（重型压实） 5．整形碾压 6．部位：9cm人行道[工作内容] 1．路床整形碾压 2．铺筑、找平 3．碾压、养护		m2	480	83.29	39979.20
62	040204001003	恢复人行道砖（200㎡以外） [项目特征] 1．面层：6cm透水砖2．粘结层：2cm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块料铺设		m2	480	113.50	5448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17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3	040204001004	恢复人行道砖（200㎡以外） [项目特征] 1. 面层：9cm透水砖 2. 粘结层：2cm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块料铺设		m2	480	129.07	61953.60
64	040204001016	恢复石材人行道（200㎡以外） [项目特征] 1. 面层：3cm花岗岩2. 粘结层：2cm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块料铺设		m2	8	230.94	1847.52
65	040204001007	恢复石材人行道（200㎡以外） [项目特征] 1. 面层：5cm花岗岩2. 粘结层：2cm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块料铺设		m2	480	253.17	121521.60
66	040204001008	恢复石材人行道（200㎡以外） [项目特征] 1. 面层：8cm花岗岩2. 粘结层：2cm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块料铺设		m2	480	286.53	137534.40
67	040204001011	人行道块料铺设（200㎡以外） [项目特征] 1. 面层：5cm晶石砖 2. 粘结层：2cmM10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块料铺设		m2	10	130.18	1301.80
		恢复道牙及其他					318114.4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18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8	040204004002	安砌乙式石材路缘石 [项目特征] 1．材料：乙式石材路缘石 2．规格：80*35*13cm（长＊高＊宽） 3．粘结层：2cm厚M10水泥砂浆 4．挡块：15*15cmC15混凝土 [工程内容] 1．侧（平、缘）石安砌、勾缝		m	285	185.37	52830.45
69	040204004009	安砌丁式石材路缘石 [项目特征] 1．材料：丁式石材路缘石 2．规格：60*25*8cm（长＊高＊宽） 3．粘结层：2cm厚M10水泥砂浆 4．挡块：15*15cmC15混凝土 [工程内容] 1．侧（平、缘）石安砌、勾缝		m	285	168.85	48122.25
70	040204004003	安砌高强石材路缘石 [项目特征] 1．材料：高强石材路缘石 2．规格：60*35*15cm（长＊高＊宽） 3．粘结层：2cm厚M10水泥砂浆 4．挡块：15*15cmC15混凝土 [工程内容] 1．侧（平、缘）石安砌、勾缝		m	285	200.78	57222.3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19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1	040204004001	安砌乙式混凝土路缘石［项目特征］ 1．材料：乙式混凝土路缘石 2．规格：80*35*13cm（长＊高＊宽） 3．粘结层：2cm厚M10水泥砂浆 4.15*15cm C20混凝土靠背 ［工作内容］ 1．侧（平、缘）石安砌、勾缝		m	285	105.83	30161.55
72	040204004005	安砌丁式混凝土路缘石［项目特征］ 1．材料：丁式混凝土路缘石 2．规格：60*25*8cm（长＊高＊宽） 3．垫层：2cm厚M10水泥砂浆 4．挡块：10*10cmC20现浇水泥混凝土 ［工作内容］ 1．侧（平、缘）石安砌、勾缝		m	285	75.00	21375.00
73	040204004004	安砌高强混凝土路缘石［项目特征］ 1．材料：高强混凝土路缘石 2．尺寸：60*35*15cm 3．垫层：2cm厚M10水泥砂浆 4．靠背：15*15cmC20现浇水泥混凝土 ［工作内容］ 1．侧（平、缘）石安砌、勾缝		m	285	118.38	33738.30
74	04B009	恢复金钢砂盲道 ［工作内容］ 1．铺设		m	10	126.37	1263.7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二标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20页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5	040203007007	恢复透水混凝土面层［项目特征］1.6cm透水混凝土面层2．部位：人行道下［工作内容］1．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2	330	110.33	36408.90
76	040203007008	恢复（每增减1cm）透水混凝土面层［项目特征］1.1cm透水混凝土面层2．部位：人行道下［工作内容］1．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2	10	11.65	116.50
77	04B006	围挡［项目特征］1．维护维修项目［工作内容］1．成品围挡安装固定2．拆除、拉运		m	1000	36.06	36060.00
78	041202019001	简易施工围挡［项目特征］1．维护维修项目［工作内容］1．围挡安装、固定2．拆除、拉运		m	100	1.07	107.00
79	041202012005	拖车使用费［项目特征］1．常规大型机械市内单趟拖运一次［工作内容］1．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安装、拆卸费等		台次	1	708.50	708.50
下浮费率							2.5%
投标总报价							2924997.67元

附件五：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和资料（具体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